

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-事求人-機關徵才項目明細

[另存新檔](#)[分享至](#)

約僱人員(職務代理人)

- > 徵才機關：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
- > 人員區分：約僱人員
- > 官職等：5等280薪點
- > 職系：無
- > 名額：正取：1人；備取：2人
- > 工作地點：23-新北市
- > 有效期間：112/08/14~112/08/21
- > 資格條件：
 - 一、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。
 - 二、熱心負責、品行端正、主動積極、具服務熱忱。
 - 三、需熟稔電腦操作及文書處理相關作業，具溝通能力。
 - 四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、28條規定之不得任用之情事。
- > 工作項目：
 - 一、辦理登記審查及其他地政相關業務。
 - 二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> 工作地址：
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 (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1段86號13、14樓)
[電子地圖](#)
- > 聯絡E-Mail：

> 聯絡方式：

正取：1人；備取：2人，（候用期限：3個月）。

預計自報到日起至112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前1日止(約112年12月下旬)。

5等280薪點月支新臺幣36,316元。

1.應檢具之證件：

（1）非編制人員甄選報名表1份，如下列六、相關附件資料上傳-約聘僱與非編制人員甄選報名表（或請至新北市政府人事處網頁/書表下載/新北市政府非編制人員甄選報名表/開啟附件下載報名表。請電腦打字、白天聯絡電話、自傳、親自簽名）。

（2）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。

（3）身分證件影本。

（4）其他經歷、專業證照等證件影本。

以上影本請以A4紙張裝訂，資料如有不實或疏漏，一切後果由當事人負責。

2.報名方式：

（1）請於8月21日前將相關經歷證件資料逕（寄）送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1段86號14樓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人事室李先生收（以郵戳為憑，恕不退件）。

（2）信封請加註「應徵登記課課員職務代理」，證件不齊或逾期報名者均不予受理。

（3）聯絡人：李先生02-29172969 分機600

3.甄審通知：應徵者由本所先行書面審查，擇優通知參加面試，餘恕不通知亦不退件，面試後，從應徵人員中擇優錄取，若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，本所得予從缺。未獲通知面試或錄取之應徵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可附回郵信封以利郵寄。

> 職缺類別：

不使用應徵者履歷調閱

> 職缺相關附件：

1120331非編制人員甄選報名表.docx

所有電子報的內容均由各機關自行審核後公布本網站，若對徵才內容有疑問請逕洽該徵才機關。

[回上一頁](#)